

子計畫04：「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臺東縣109年度「永續生活—循環經濟及能源運用」工作坊（展延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二)臺東縣109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標

- (一)協助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建立對環境行動參與及環境行動能力之認識。
- (二)強化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將相關理念融入任務執行與教學引導之能力。
- (三)介紹各類教學策略與實際案例，提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的推動執行品質。
- (四)結合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特色，透過見學體驗與討論對話，提昇教學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

七、辦理時間：109年8月6日、109年8月7日、109年10月7日

八、參與對象：預計招收40人

- (一)本縣各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其認證證書即將屆期，且須申請展延者，請於屆期前完成30小時課程，以利認證展延申請作業。。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教育部或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工。
- (三)具備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學習領域、健康領域或綜合領域之專長教師。
- (四)對於環境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縣內教師與行政人員。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現職教師請至現職教師請至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

數及統計參與人數。

(二)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及依規定辦理補休(課務自理)。

(三)為落實環保、節省資源，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碗筷。

十、實施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

十一、實施內容：

場次	辦理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備註
1	109.08.06 09:00~16:30	1.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 2.永續概念及能源運用融入課程教學分享-自然建築結構說明(3小時)	莊孟憲老師 莊逸堯老師	展延時 數6小時
2	109.08.07 09:00~16:30	永續概念及能源運用融入課程教學分享 -自然建築結構工法實作	莊逸堯老師	展延時 數6小時
3	109.10.17 09:00~16:30	永續概念及能源運用融入課程教學分享 -實作體驗自然建築工法	莊逸堯老師	展延時 數6小時

十二、研習時數核發：依據實際出席參與研習課程之時數核予研習進修時數證明。

十三、獎勵與考核：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本縣相關規定給予敘獎。

十四、經費需求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109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之經費。

(二)經費概算：詳如附表二、各子計畫經費表。

十五、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澄清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正確觀念，提昇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成效。

(二)深入優質環境學習場域，強化本縣環境教育教推動能量。

(三)鼓勵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持續協助推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十六、本計畫圓滿完成後，辦理計畫相關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十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補充修正之。